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6-050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达实智能	股票代码	0024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雨斌		
电话	0755-26525166		
传真	0755-26639599		
电子信箱	das@chn-das.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92,754,823.27	613,987,192.37	6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457,203.39	43,994,528.05	8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816,097.04	39,906,680.08	7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0,911,122.35	-79,911,300.81	-176.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8	6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8	6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	2.70%	0.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21,073,151.03	4,843,555,495.12	-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09,077,601.34	2,536,792,874.78	2.85%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268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拉萨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7%	133,407,177		质押	119,400,000
贾虹	境内自然人	9.25%	59,400,000	59,400,000	质押	53,700,000
刘磅	境内自然人	9.07%	58,245,677	58,245,677	质押	40,000,000
房志刚	境内自然人	5.07%	32,555,880	32,555,88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2.10%	13,480,091			
盛安机电设备(昌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9,619,00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1.27%	8,178,86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7,165,988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7,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5,164,94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拉萨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刘磅先生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贾虹女士为公司董事；房志刚先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久信医疗创始人，现任久信医疗总经理。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 年上半年，在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稳健的货币政策的共同作用下，中国经济总体平稳，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初现企稳回升迹象。公司董事会紧跟国家经济战略，顺应国内发展趋势，深入贯彻“让城市更智慧，让建筑更节能”的经营宗旨，继续加强内部管理，优化产业链布局，使主营业务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9,275.48 万元，同比增长 61.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45.7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80.61%。

2016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专注于智慧城市建设及运营服务商定位，结合市场周期特点调整智慧建筑、智慧交通、智慧医疗三大细分领域发展重心，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初见成效，有效提升公司业务整体增速。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建筑业务保持稳定，在酒店智能化业务受宏观环境影响出现较大下滑不利情况下，抓住数据中心与区域能源中心等细分领域的发展机遇，整体订单稳定，毛利率提升，报告期内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 1.14 亿元的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合同，为公司延伸智慧城市运营服务领域、开展全生命周期 IDC 建设运维服务打下坚实基础；在智慧交通领域，公司继续把握城市轨道交通市场的发展大机遇，积极拓展业务覆盖区域、持续将产品线向涵盖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AFC）、综合安防系统、门禁一卡通系统的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延伸；加快智慧医疗业务布局，充分利用公司技术及资本的优势，结合既有的融资租赁、买方信贷等金融手段，同时加强与地方政府及专业投资机构间的合作，以自上而下的方式推动公司区域医疗业务的发展，快速提升公司业务覆盖规模与竞争优势，推动公司业务模式从工程服务向深度运营服务转变。报告期内，公司签订了淮南市智慧城市（智慧医疗）建设项目，合同金额 2.385 亿元，以“项目投资、开发和运营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的 PPP 运作方式实施，公司将基于本项目，积极探索并推动淮南市与周边智慧医疗应用与服务的链接与协同，并将淮南模式向国内其他地区推广。

2016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探索“技术+金融”、“工程+服务”的商业模式，同时积极推进与专业投资机构之间的合作，通过设立产业基金等方式提升项目获取及资源整合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入股北京中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抓住轨道交通黄金发展机遇，深入践行公司智慧交通战略思路的发展。与山东鲁信集团合作设立 PPP 基金管理公司，拓展山东省内的智慧城市业务。

2016 年上半年，完成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 18 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74.6 万股，持续践行达实的“分享”文化。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